

治理扬尘污染要拿出法治姿态

徐剑锋

近年来,随着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,道路工程、棚户区改造等各类建设项目增加,我市扬尘污染问题也日益突出。据市生态环境局解析,全市PM2.5来源中,扬尘源占到了31.1%。为有效防治扬尘污染,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,我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《安庆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,并于10月27日起施行。

(《安庆晚报》10月31日)



资料图片

点多面广、遍布城乡的建筑工地扬尘,对空气的污染看得见、摸得着、呼吸得到。这几年,我市在扬尘污染治理上可谓绞尽脑汁、费尽心思。说法律,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安庆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比比皆是;说措施,地膜覆盖、水炮喷洒、围挡、车辆冲洗等手段不断翻新;说监管,日常巡查、电子监控日益完善。按理说,规定不可谓不细、措施不可谓不多,为何防治效果还不够理想?关键是执行中存在“偷工减料”“打

折扣”现象,而且防治责任也没有层层压实、抓细抓实。

治理扬尘污染真就这么难吗?关键是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全民守法“一个都不能少”。必须看到,扬尘治理既是一场攻坚战,更是一场持久战,越是往后,遇到的越是难啃的硬骨头。越是吃劲的时候,越要有那么一股劲。只要拿出“法治姿态”,把标准立起来、执行严起来,持续打好组合拳,就没有攻不下的堡垒。所以说,治理扬尘污染要贯之以“一竿子”精神,反复抓、抓反复,并不断“杀回马枪”,严格惩戒追责,切实做到不手软、不遮丑、不搞下不为例。譬如,将文明施工纳入诚信管理系统,对污染企业一律停工整改、一律上限处罚;把反复出现扬尘且社会影响恶劣的工地列入“黑名单”,暂停其建设单位的招投标资格……用一个个响当当、硬邦邦的案例,把严查严惩的过程变成普法守

法的过程,就能让施工单位长记性,变“要我治污”为“我要治污”,自觉将施工规范精细化、精准化落实落细,彻底堵住扬尘防控的漏洞。

安庆施工工地这么多,而且一个项目建设工期短则数月、长则几年,要真正管到位、抓到底,除了善于运用科技手段、电子监控措施外,还应打一场人民战争。看到车辆跑冒滴漏、碰到扬尘漫天飞舞,每个安庆人都责无旁贷,可以通过“随手拍”、举报投诉等途径人人敢打。只要加大问责问效的力度,严格以“不落实之事”倒查“不落实之人”、追责“不作为之人”,就一定能确保扬尘治理全方位、广覆盖、无死角。

治理扬尘污染,安庆已经到了必须加大力度的时候!真重视要拿出真行动来,因为这场治理攻坚战的成色,最终要由广大群众的满意度来检验。

礼让斑马线从你我做起

冯新

市公安局交警支队7月1日至10月15日,在市区组织开展“抓创建促提升迎大庆”道路交通秩序净化攻坚行动,共查处机动车闯红灯14236起、不礼让斑马线6156起,拆除电动自行车加装遮阳雨篷6417个,净化了辖区道路交通环境。(《安庆晚报》10月26日)

斑马线是行人过街的安全线,保护着行人的安全。但是,很多时候用以引导行人安全过马路的“斑马线”,没有成为机动车的“让行线”,却成了一些驾驶人的“抢行线”、行人生命的“停止线”。我市这次道路交通秩序净化攻坚行动再次告诫人们:通行效率不能以牺牲行人的生命为代价。

文明交通是城市形象的名片,是一座城市文明的重要标志,是人民群众幸福生活的和谐音符。一条斑马线,牵动的是整个城市的交通秩序。在礼让斑马线这件事上,既需要依靠人们的道德自觉,更需要法律法规作为刚性的约束。公安交管部门要推进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的常态化治理,让驾驶人不敢、不能越线;作为机动车驾驶人一定要有“路权”意识,在通过斑马线时宁停三分,不抢一秒;行人过马路时也不要乱闯红灯,要知道,红绿灯不仅是给司机看的,也是给行人看的。只有做到车辆自觉礼让,行人主动律己,才能形成有序畅通的文明交通环境。让我们从“礼让斑马线”做起,开文明车,做文明人,为文明城市增光添彩。



告别扬尘不是一个不可诉求的梦

皖平

据市生态环境局解析,全市PM2.5来源中,扬尘源就占到了31.1%。这表明我们吸进的PM2.5中,有近三分之一就是各种扬尘。如果扬尘不除,休想有洁净的大气,也谈不上健康的呼吸。

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,我们才拿出得力措施,对各种扬尘进行必要的治理。从颁布的办法来看,这种治理应该说是相当严厉的,对于违反扬尘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企业,除了要受到相应的处罚外,相关部门还会公布受到处罚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名单,并录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。如果这些处罚措施真正地落实到位,想必在扬尘治理上必定会取得相应的效果。

不过,任何严厉的处罚都是事后的补救。不是说补救不好,只是从实际效果上来讲,它毕竟发生在

扬尘污染之后,也就是说污染在先前已经发生了,以现实后果来论,就是不论你喜欢不喜欢,你都被动地吸进了扬尘,进而对身体健康产生了相应的危害。而另一方面,扬尘的飞扬势必影响环境,只要有扬尘的存在,就休论城市让生活更美好,也休论宜居,相应地民众的幸福指数定会随之下降。

处罚必要,也非要不可,没有处罚就不能有警示作用,就不能有效地起到抑制扬尘的产生。但消除扬尘,关口前移才是上策。事前的防范定会胜过事后的补救。这种事前的防范,一方面要求管理部门在加大执法的前提下,要多途径地走访调研,掌握扬尘产生的第一手资料,进行必要的事前防控,对监管不力的,给予必要的行政问责。另一方面,就是生产企业作为扬尘产生的主体,要有社会责任

感,不能只从自身利益出发,要有大局意识,全局观念,要效益要进度,也要有环境的美好。心怀对环境的敬畏,常想“安庆蓝”,将扬尘防治当作维护环境的第一要务来抓,从现场防治入手,落实扬尘治理的现场主体责任,以形成人人有责的态势对扬尘进行有效的防控。当然,除了必要的人工防治外,相应的防治技术也要跟上,在加大现场监测的同时,形成综合有效的防治网。

白云蓝天与洁净的空气是我们的追求,也是我们生存所必需。一个扬尘四处飞扬的城市,不是一个宜居的城市。治理扬尘我们已起步,开始动真格了,这是我们的决心,相信告别扬尘一定不是一个梦,如此经过必要的治理,以及防治措施的落地,我们一定有能力给百姓一个满意的交待。

